

公开招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永康市华联商厦自有的工业园2幢房屋(厂房1-3层及办公楼1-5层)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详见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租期为二至三年。

3.报名时间及地点 :2020年2月24日至3月12日,永康市丽州中路63号建行大楼八楼。

4.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3月17日10时00分。

详 询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马 先 生 678210 (13506798210) 280577

永康市华联商厦

2020年2月21日

永康市机关物业管理中心招聘

弱电工2名,男女不限,要求熟悉计算机操作及维修,年龄在35周岁以下。

电工2名,要求持电工进网许可证,40周岁以下男性。

水暖工2名,要求50周岁以下男性。

泥瓦工1名,要求50周岁以下男性。

绿化工3名,要求55周岁以下男性或45周岁以下女性。

保安岗位人员3名,要求40周岁以下男性,永康籍公民。

以上人员均为合同制员工,年薪5万左右(含五险一金),要求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验者或退伍军人优先录用。

联系电话 :87101890 18867971098(市府网366998)尚经理

报名邮箱 :673741582@qq.com 报名地址 :永康市物业管理中心(金城路27号)

永康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服务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及入围单位结果公示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前期受理拟试点申请、初审筛选、专家评审、市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研究,确定试点工作试点单位1家,入围单位4家。

永康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服务试点工作由试点单位先行先试。视试点工作情况,若需增加实施单位的,由市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从入围单位中选取。

现将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及入围单位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4日。

公示期间如需要反映问题,可致电89291673。

试点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入围单位 :1.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舟山市纳海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3.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浙江普若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供销社社

2020年3月2日

招租公告

永康总部中心金济大厦二楼1520.45㎡、金鼎大厦一楼西773.36㎡、金松一楼121.35㎡、金石一楼122.18㎡,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经营范围为银行、保险、工业设计、电子商务、影视传媒、移动通信、法律服务等。有意单位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

报名地址 :永康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二楼总部办物业管理科

报名时间 :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3日

联系人 :应先生 电话 :83991302、13758995545(625545)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店面招租

永康五金城市场有少量店面招租。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日用五金、机电五金、电线电缆、磨具磨料、防盗门及配件、金属材料等。

联系电话 :87071581

399591

诚聘驾驶员

永康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因工作需要招聘大车驾驶员3名,小车驾驶员6名。要求 :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负责,大车驾驶员需持有A1驾照,小车驾驶员需持有C1(含)以上驾照且驾龄5年以上无责任事故,有意者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2吋免冠照片到市政府4103办公室报名。联系电话 :89293615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3月2日(第1221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8250号

田仲明(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田桥村上田桥村中53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511058212):本院受理原告童丽萍为与被告田仲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田仲明归还原告童丽萍借款15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0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田仲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296号

叶美安:本院受理原告倪浙永与被告叶美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叶美安归还原告倪浙

永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8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叶美安承担原告倪浙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2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叶美安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869号

李昂:本院对原告刘勇杰与被告李昂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李昂支付原告刘勇杰工资款人民币2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李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550号

胡敏毓(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长街路3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90804381X):原告应贵良与被告胡敏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55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胡敏毓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应贵良借款7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7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40元,由被告胡敏毓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088号

王恺峰(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临溪村里王46号):本院受理原告黄霞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王恺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黄霞货款2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4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恺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805号

杜云德、胡珠爱、杜文盼、杨烨(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杜山头村461号):本院受理原告周红银与被告杜云德、胡珠爱、杜文盼、杨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杜云德归还原告周红银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1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红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578元,由被告杜云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益广告

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永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永康日报社 宣

永康日报社

宣